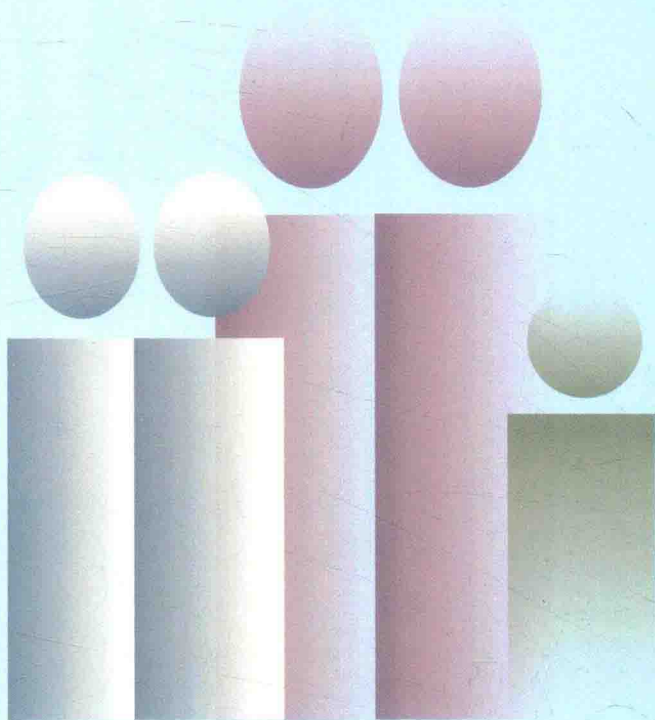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Age Factor in Criminal Law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研究

高志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研究

Research on Age Factor in Criminal Law

高志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研究 / 高志纯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37 - 7

I. ①刑… II. ①高… III. ①刑法—年龄—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2529 号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研究
XINGFAZHONG DE NIANLING YAOSU YANJIU

高志纯 著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7.5
字数 498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737 - 7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绪 言

人是一切社会活动的主体,而对于个体人的社会评价,是建立在性别、职业、身份、族裔以及年龄等因素之上的。年龄,通常是指一个人从出生时起到计算时止的生存时间长度,是一种具有生物学基础的自然标志,一个人出生以后,随着日月流逝,年龄也随之增长,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在身份因素中,最具有普适性,而又天然不可逆的则是年龄。因而在社会交往中,年龄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自古以来,不同年龄的人所受到的社会待遇是不同的。在社会的一般理念上,人类生命的初始与终了,即所谓的“幼”与“老”的年龄阶段,由于其生理因素具有特殊性,需要予以特别的保护。我国古代早有尊老爱幼、矜老恤幼的道德传统和法律传统。在现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一系列以年龄因素为主导的法律都秉持了这一传统,强调了对于“老”“幼”的特殊保护。同时,我国《刑法》中存在着大量年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对于年龄的特殊对待。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尽管从立法学的角度来说,以上的表述还有待研究的地方,但是这两条为我们揭示了刑法的目的与任务。刑法的目的在于“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民”,因而可以说刑法的整体性框架是围绕犯罪展开的。

刑法所规制的犯罪是一种加害方与被害方的互动关系,如果在这种互动关系中导入年龄的因素,就会产生纷繁复杂的问题。从加害方出发,对于同样实施某种法益侵害行为的人,刑法根据其年龄的不同,对其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在犯罪论层面,刑法采纳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对未满一定年龄的人实施的法益侵害

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从犯罪概念中排除。在刑罚论层面,对于不满一定年龄或者超过一定年龄的犯罪人予以刑罚的优待。从被害方出发,刑法根据不同年龄确立了不同的法益保护范围。在犯罪论层面,刑法将侵害未满一定年龄的人或者超过一定年龄的人的某些法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以惩罚。在刑罚论层面,刑法又对同样的法益侵害行为,区分侵害对象的年龄而采取不同的惩罚原则。

新《刑法》实施以来至今历经九次修正,十余次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执行过程中制定的司法解释、批复、意见、规定等铺天盖地多如牛毛。但归结起来,在1979年至今近四十年我国新刑法执行过程中,我们对待刑法中的年龄因素上,总是过多或格外重视加害人的年龄因素,相比之下对受害人的年龄因素尤其是对除人身权外的其他法益侵害的年龄因素,会略显鄙薄。主要体现在除法律(含司法解释)明文规定的情况,很难对刑法的条文进行应当解释或酌定量刑,如抢劫、诈骗未成年人、老年人财物的,实践中很难体现对受害人的特殊保护;再如明知受众属未成年人,仍组织淫秽表演的行为,也很难解释为该罪的“情节严重”,并于该法定刑内量刑。

实践中针对加害方年龄因素,总会有很多外界因素被带入案件审理,如犯罪人是在校学生、孝子、孤寡老人、激愤情节、初犯偶犯、平时一贯表现等,案件审理往往也会受到舆论的牵引,有时司法解释也会根据司法实践嫁接轻处法条,将本应酌定的情节,予以“法定化”,疑似解释越界,如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属盲人的未成年人盗窃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标准,能供述犯罪事实且积极退赃,不认为是犯罪等。这种导向会导致为追求特殊保护,造成减轻法条“无度”适用,免除法条“随意”滥用的司法效果,造成适用罪行(罪名)“舍重求轻”的怪异现象,例如实践中,很多校园欺凌案件,都应当以抢劫、敲诈勒索、强制猥亵妇女、猥亵儿童、非法拘禁罪论处,但实际上能定罪的最多为寻衅滋事罪,其中的侮辱、诽谤、伤害、拘禁等因素也都通过所谓“民事和解”形式进行了“交易”,另外还致使适用强制措施种类、认定罪名、罪与非罪都存在明显失衡。换言之,所犯之罪被年龄因素下的刑事制度习惯“赦免”,加害方年龄因素特殊保护的过分适用,必然会增加再生犯罪率和严重犯罪率。

其实一个区域的重大犯罪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的发生概率低,大多是由于对轻型犯罪的不枉不纵,反之读者可设想其中缘由。本书持重刑主义,但也会对若干条文的情节摆正轻处的基本立场,如综合解释《刑法》第17条和第49条的适用位次,认为未成年人不适用无期徒刑等。

本书以我国刑法为核心,通过对于《刑法》中全部年龄因素的梳理和理论考察,试图对刑法中的年龄要素进行一个系统性的评价。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

部分是对年龄在刑法中的价值体现进行宏观探讨;第二部分则从加害方,即犯罪人的角度出发,对于刑法中犯罪人的年龄限制进行微观的评析;第三部分则从被害方,即被害人角度出发,考察刑法中被害人保护的年龄限制。

于刑法中全面提炼年龄要素,在当前学术领域并不常见,归纳论证期间的疏漏、欠缺在所难免,本书纰缪之处还请各位读者宽容面对;如认为本书有分析不妥之处或与本书有见解差异,欢迎读者随时与我联系,共同讨论,交流意见。

高志纯

2017年5月于北臧村

目 录

绪 言	001
-----	-----

上篇

年龄在刑法中的价值体现

第一章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	003
第一节 刑法条文中年龄要素的比重	003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年龄划分现状及法言用词	005
第二章 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重构与反思	010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由来	010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	015
第三节 现行刑事责任年龄结构的弊端	020
第四节 比较法视野下刑事责任年龄结构的优化	023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片面轻刑化的反思	029
第三章 刑法中年龄的认定	033
第一节 年龄认定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033
第二节 年龄证据分类与适用	035
第三节 年龄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039

中篇

犯罪人年龄限制分析

第四章 年龄与犯罪	049
-----------	-----

第一节	年龄与定罪	049
第二节	年龄与共犯	075
第五章	年龄与刑罚	080
第一节	年龄与死刑	080
第二节	年龄与无期徒刑	101
第三节	年龄与剥夺政治权利	108
第四节	年龄与罚金刑	116
第五节	年龄与保安处分	121
第六节	年龄与刑罚免除	136
	——被滥用的《刑法》第 37 条	
第六章	年龄与刑罚的具体运用	142
第一节	年龄与量刑	142
第二节	年龄与累犯	152
第三节	年龄与缓刑	161
第四节	年龄与减刑	178
第五节	年龄与假释	181
第六节	年龄与追诉时效	189
第七章	年龄与刑法中其他规定	198
第一节	年龄与前科	198
第二节	年龄与民族自治	217
第三节	跨年龄犯罪	222

下篇

被害人年龄限制分析

第八章	被害人年龄因素的特殊保护概述	23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及老年被害人特殊保护之价值	239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的刑法保护框架	241
第三节	未成年被害人犯罪中对年龄的认知	246
第四节	被教唆犯罪的未成年人被害人特殊阶位	255

第九章	刑法对年龄因素下人身权利的偏护	273
第一节	器官摘移:重伤承诺从无罪到有责的良性变异	273
第二节	剥削监护:重锤下产生的疑似条文缺陷	286
第三节	弱冷暴力:重负如释的修正诱因及蜕变期盼	294
第十章	性侵犯罪下的年龄与自主权	298
第一节	对奸淫幼女及关联罪行的统筹考量	299
第二节	年龄因素影响的猥亵含义的确凿外延	322
第三节	淫媒犯罪修正后的成败得失	336
第十一章	“黄赌毒”犯罪与未成年人思想身心保护	350
第一节	“黄赌毒”等侵蚀成瘾通径的隔断	350
第二节	赌博:司法解释法定性与酌定性的矛盾识别	361
第三节	诲淫:明晰侵害思想与人身权的分水岭	385
第四节	毒品:无遗漏防范下对教唆的重新审视	400
后 记		410
附录:刑法的年龄规范整理		412
参考文献		416

上 篇

年齡在刑法中的价值体现

第一章 刑法中的年龄要素

第一节 刑法条文中年龄要素的比重

年龄要素在刑法中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没有什么理论能够真正说明其重要性达到何种地步。但是,借助于专门的法律数据库,采取简单的实证分析手法,就能对年龄要素在我国刑法中的条文比重和相关的司法解释数量的比重有一个宏观的了解。

我国现行《刑法》共有 451 条,其中第 17 条、第 17 条之一、第 29 条、第 49 条、第 65 条、第 72 条、第 100 条、第 234 条之一、第 236 条、第 237 条、第 240 条、第 241 条、第 242 条、第 244 条之一、第 260 条之一、第 261 条、第 262 条、第 262 条之一、第 262 条之二、第 301 条、第 347 条、第 353 条、第 358 条、第 359 条、第 364 条、第 416 条涉及年龄因素,约占刑法条文的 6%。

截至 2015 年 9 月,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约五百个,而检索北大法宝的法律数据库,在我国专门规定年龄问题的司法解释或者相关条款涉及年龄的有:高检发释字[2011]1 号《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法释[2006]1 号《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法释[2011]9 号《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7]3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法释[2016]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5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5〕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2〕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检发释字〔2006〕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法释〔2003〕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01〕3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法释〔2000〕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等。这些涉及刑法中年龄要素的司法解释占刑法类司法解释的比例也大致是在6%。

不难发现,从量化的角度来说,年龄因素在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所占比重都大约占6%,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年龄划分现状及法言用词

年龄是刑法中有关身份的一个重要侧面,它与被告人身份、地位、性别、职业等共同组成了身份体系,关系到定罪与量刑以及执行处遇。因此,在完善的刑法体系中,应当对涉及年龄因素的各个刑法术语有着准确的定义和合理的区分。我国大陆现行《刑法》中存在大量有关年龄的法言法语,但是这些法言法语用法混乱,各个术语间存在大量竞合和重复的现象。本书将对这些法言法语进行一分析,并作出体系性的归纳和总结。

检索我国现行《刑法》,可以发现涉及年龄的法言法语包括:“婴幼儿”“儿童”“童工”“幼女”“年幼”“不满十四周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六周岁”“已满十六周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年老”“已满七十五周岁”等十余种。其中以数字加以明确的主要是四个年龄,即14周岁、16周岁、18周岁以及75周岁,这几个数字尤其是前三个数字在进行排列组合后就出现了6~7种概念和数个区间;其余则是独特语境下有着特殊含义的特定词汇。

“不满十四周岁”一词在现行《刑法》中共出现4次,依次是:(1)第236条第2款“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2)第262条“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3)第262条之一“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4)第359条第2款“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不难发现,“不满十四周岁”这一词语并不单独出现,而是和“幼女”以及“未成年人”分别搭配组成“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以及“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两个词汇。同时,这两个新的词汇是刑法中对被害人年龄特征的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在现行《刑法》中共出现1次,即第17条第2款“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词汇是对限制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刑法对犯罪人或者加害行为人年龄特征的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在现行《刑法》中共出现1次,即第17条第3款“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词汇

规定了特定年龄段的刑罚优惠,也是对犯罪人年龄特征的规定。

“不满十六周岁”这一词汇在现行《刑法》中出现1次,即第17条第4款“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同样是对犯罪人年龄特征的规定。

“未满十六周岁”这一词汇在现行《刑法》中出现1次,即第244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未满十六周岁”固定地与“未成年人”搭配成“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成为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被害人的界定标准。^[1]

“已满十六周岁”这一词汇在现行《刑法》中出现1次,即《刑法》第17条第1款“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同样是对犯罪人的年龄特征的规定。

“不满十八周岁”这一词汇在现行《刑法》中共出现7次,分别是:(1)第29条第2款“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2)第49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3)第65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4)第72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5)第100条第2款“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6)第234条之一第2款“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7)第364条第4款“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这7次中,从犯罪人角度加以规定的包括第49条、第65条、第72条、第100条的4次,其余3次则是对被害人的年龄规定。

“已满七十五周岁”这一词汇在《刑法》中共出现3次,分别是:(1)第17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第49条第2款“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

[1] 值得注意的是,“童工”这概念并不直接出自《刑法》,而是来源于“两高”的罪名认定表。

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3)第72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这一词汇的3次出现都是对犯罪人年龄的规定。

“未成年人”这一词汇在《刑法》中共出现13次,共可分9处,分别是:(1)第260条之一“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第262条“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3)第262条之一“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4)第262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第301条第2款“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6)第347条第6款“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7)第353条第3款“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8)第358条第2款“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9)第364条第4款“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不难发现,这9处“未成年人”都是对被害人年龄的规定。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未成年保护法》第2条“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事实上,“未成年人”的概念与“未满十八周岁”是等同的。

“婴幼儿”这一词汇在现行《刑法》一共出现2次,分别是:(1)第239条第3款“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2)第240条第3款第6项“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一般认为,婴儿是指1周岁以下的人,幼儿是指6周岁以下的人,“婴幼儿”合称应当是指婴儿和幼儿,都是对被害人的年龄规定。

“幼女”这一词汇在《刑法》中共出现6次,可以分为2处:(1)第236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2)第359条第2款“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幼女”的概念在刑法中比较明确,意指不满14周岁的女性,其出现都是对被害人的年龄规定。

“儿童”这一词汇在《刑法》中共出现30次,可以分为7处:(1)第237条第3款“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2)第240条“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3)第241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第242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5)第262条“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6)第262条之一“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7)第416条“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7处都是对被害人年龄作出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根据第262条,“儿童”的概念比较清晰,指的是未满14周岁的人。但是从相关国际公约以及越来越多国家的立法情况来看,国际上对儿童年龄界定的主流趋势,是将18周岁以下的人称为“儿童”,《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即作出此规定。我国对于“儿童”的概念定义与国际通行做法有所不同。

“年幼”与“年老”两个词汇在现行《刑法》中都只出现一次,即第261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两个词汇都是对被害人